

共青团成都市委
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成都市教育局
少先队成都市工作委员会

文件

成青联发〔2020〕13号

**关于评选表扬成都市优秀少先队员、
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的通知**

各区（市）县团委、文明办、教育部门、少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少工委

关于印发<关于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 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 加强少先队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少工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充分贯彻落实第八次全国少代会精神，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集中展现新时代我市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和基层少先队组织的精神风貌，激发广大少先队员和少先队集体创先争优热情，激励广大少先队辅导员热爱少先队工作，提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时刻准备着为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努力奋斗，团市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少工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成都市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评选表扬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9月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推荐范围

1.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范围：成都市内学习、生活的少先队员。

2.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推荐范围：成都市内工作的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少先队校外志

愿辅导员。

3.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范围：成都市内中小学少先队大队或中队。

（二）推荐名额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员 140 名，成都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117 名，成都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100 个（其中大队 50 个，中队 50 个）。

三、评选标准

（一）成都市优秀少先队员评选条件

1. 年龄为 6 周岁至 14 周岁（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少先队员。

2. 思想品德优秀。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听党话、跟党走，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勤奋学习的远大志向和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积极参加“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能够主动带动身边少先队员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

3. 学习能力突出。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思考，有广泛的学习兴趣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并取得优异的成绩。

4. 热爱体育锻炼。坚持锻炼身体，掌握 1 项以上体育技能。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运动习惯，身心健康。体育课成绩在良好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5. 审美能力突出。具有感受美、鉴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积极参加大课间和课外兴趣小组活动，上好音乐和艺术课，两科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6. 劳动素养较高。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具有良好的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本领，积极参加校内劳动、校外劳动和家务劳动。每周课外活动和家庭生活中劳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且每年学会至少 1 项生活技能，能在所在中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7. 社会实践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综合素质及实践能力强，积极为学校大、中队集体服务，积极参加“爱成都·迎大运”、垃圾分类等红领巾志愿服务活动和实践活动并有突出表现，优秀事迹在少先队员中、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8. 全市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应充分体现阶梯式成长理念，曾获得过区（市）县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文明办、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扬或担任过区（市）县及以上少代会代表。

（二）成都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1. 一般应为连续从事少先队工作 3 年及以上的在成都市内工作的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或区（市）县级少先队总辅导员；

从事少先队工作2年及以上的少先队校外辅导员。专职团干部不参评。

2. 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忠诚并热爱少先队事业。以身作则，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少先队员的好导师、好榜样。

3. 有扎实的专业素质。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少先队工作能力，不断创新教育引领少年儿童的方式方法，创造性地推进少先队品牌，积极组织少先队活动，积极参与辅导员活动课、素质能力大赛等，并取得优异成绩。

4.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将培养少年儿童朴素政治情感和共产主义道德融入少先队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开展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有突出成效。积极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在推动本学校、本地区少先队改革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在开展校内外实践活动、理论研究等方面有突出成果。

5. 总辅导员要在为当地少先队工作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推动本区域少先队改革方面有突出成绩，尝试建构区域内少先

队员及辅导员激励体系，在指导基层少先队组织建设和开展工作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6. 校外辅导员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少先队活动，在为学校少先队组织争取资源、拓展校外少先队实践活动途径载体、创新丰富少先队教育方法手段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7. 全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候选人应突出政治标准，曾获得过区（市）县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文明办、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扬或担任过区（市）县级及以上少代会代表。

（三）成都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1. 全市优秀少先队大队

（1）思想引领有力。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主责主业，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措施实、成效好，重视传承红色基因，持续开展“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活动。主动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扎实开展队前教育，积极探索分批入队工作，用好“红领巾奖章”等载体，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2）组织机构完善。中、小队组织健全，定期进行少先队小骨干轮换，定期举行学校少先队代表大会。规范建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党组织书记或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校长担任少工委主任，建立党组织定期研究、有效领导少先队工作的体制机制。

(3) 实践活动丰富。持续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爱成都·迎大运”、垃圾分类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利用丰富的社会资源开展校外实践活动、拓展校外实践阵地。常态化规范开展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实践性、社会性较强，少先队员自主性发挥较好。

(4) 基础队务规范。严格规范使用红领巾、队旗、队徽等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举行入队仪式、离队仪式等少先队仪式。积极规范建设少先队队室、红领巾广播站、鼓号队等少先队阵地。

(5) 辅导员队伍健全。突出政治标准，配齐配强大、中队辅导员。定期开展辅导员学习培训、工作研讨，辅导员履职能力较强。主动落实辅导员相关政策文件，辅导员职称待遇、考核激励等有保障。

(6) 全市优秀少先队大队候选集体应曾获得过区（市）县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文明办、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扬。

2. 全市优秀少先队中队

(1) 思想引领有力。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主动传承红色基因，积极参加“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活动，队组织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氛围浓厚。

(2) 组织健全活跃。中、小队组织规范设置，建好中队角等组织阵地，积极参加“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红领巾中队”、“爱

成都·迎大运”、垃圾分类等主题实践活动，主动开展丰富的中、小队实践活动。少先队阵地建设好，少先队文化气息浓厚，规范开展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

(3) 队员光荣感强。主动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扎实开展队前教育，积极运用分批入队、“红领巾奖章”等载体，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定期开展少先队小骨干轮换，小骨干带头作用发挥好。

(4) 辅导员素质过硬。中队辅导员政治素质强、业务水平高，热爱少先队工作，注重发挥少先队员自主性，具有较强的研究思考能力。

(5) 全市优秀少先队中队候选集体应曾获得过区（市）县级以上共青团组织、文明办、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扬。

四、推荐要求

1. 各区（市）县团委会同文明办、教育部门认真组织好本区（市）县推荐工作，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发动基层中小学少先队组织，民主推选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集体候选对象。

2. 各区（市）县团委要会同文明办、教育部门对本区（市）县推荐人选（集体）严格审查，并在区（市）县团委、教育部门网站或新媒体平台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推荐人选（集体）的材料需经学校及所在区（市）县团委、文明办、教

育部门、少工委审核同意并签字盖章，于9月17日17:00前以区（市）县少工委名义报送至市少工委办公室。各区（市）县推荐人选中如有不符合条件的，原则上不再递补。

3. 报送材料包括各区（市）县推荐汇总表（附件2—4）、候选人（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5—7）、候选人（集体）1500字以内事迹材料、获奖证明及公示证明。汇总表请注明推荐排序，并加盖区（市）县级团委（少工委）公章；少先队员推荐表须本人和法定监护人签字，辅导员推荐表须本人签字。以上材料请统一用普通A4纸打印，不得过度包装，电子版（文字为word格式、照片为jpg格式）请同时提供。

团市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少工委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候选人（集体）材料进行严格考察、审核，以差额形式择优评选出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集体。

联系人：舒婧

联系电话：（028）61310968

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28号团市委少年部

邮政编码：610015

电子邮箱：tswsnb@126.com

附件：1.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员”“成都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成都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汇总表
3.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推荐汇总表
4.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汇总表
5.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审批表
6.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推荐审批表
7.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审批表



共青团成都市委

成都市委员会

5101050006414



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成都市教育局

5101095341444



少先队成都市工作委员会

2020年9月14日

工作委员会

附件 1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员”“成都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成都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区（市）县	优秀少先队员	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优秀少先队集体（中队）	优秀少先队集体（大队）
市直属	5	5	4	4
东部新区	3	3	1	1
天府新区	6	5	2	2
高新区	6	5	2	2
锦江区	9	7	3	3
青羊区	9	7	3	3
金牛区	9	7	3	3
武侯区	9	7	3	3
成华区	9	7	3	3
龙泉驿区	7	6	2	2
青白江区	3	3	1	1
新都区	7	6	2	2
温江区	5	4	2	2
双流区	7	6	2	2
郫都区	7	6	2	2
新津区	3	3	1	1
简阳市	5	4	2	2

都江堰市	5	4	2	2
彭州市	5	4	2	2
邛崃市	5	4	2	2
崇州市	5	4	2	2
金堂县	5	4	2	2
大邑县	3	3	1	1
蒲江县	3	3	1	1
总计	140	117	50	50

备注：区（市）县推荐的全市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时，兼顾性别、民族，注意推荐残疾少年儿童、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代表，注意推荐中学少先队员、普通少先队员；全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候选人应重点从基层一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中推荐，注意推荐中学少先队辅导员、中队辅导员、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全市优秀少先队集体应覆盖大、中队，注意推荐中学少先队集体，来自同一个学校（单位）的不超过1个。

附件 2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汇总表

_____ 区（市）县少工委（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校名称	所在中队	担任少先队职务	辅导员姓名、电话 (手机)	家长姓名、电话 (手机)

附件 3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推荐汇总表

_____ 区（市）县少工委（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辅导员类别	任辅导员年限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附件 4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汇总表

_____区（市）县少工委（盖章）

序号	大队（中队）名称	学校名称	队员数	辅导员姓名	手机号	电子信箱

附件 5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审批表

区（市）县

2020 年 9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入队时间		队内职务		
所在学校及中队		联系方式		
父母（监护人） 姓名、手机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事迹介绍	（另附详细事迹材料）			
获奖情况				

本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监护人 签名	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教育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 县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文明 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 县少工 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一式 4 份，随人选推荐汇总表一并报送。

附件 6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推荐审批表

区（市）县

2020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单 位		职 务		
任辅导员时间		通讯地址		
邮 编		手 机		
电 话		QQ 或电子邮箱		
事迹介绍	（另附详细事迹材料）			
获奖情况				

本人签名	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如有 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纪检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 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 县团委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 文明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 县少工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该表一式 4 份, 随人选推荐汇总表一并报送。

附件 7

成都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审批表

区（市）县

2020 年 月 日

大（中） 队名称			
辅导员姓名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通讯地址			
事迹介绍	(另附详细事迹材料)		
获奖情况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区(市) 县教育局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区(市) 县团委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区(市) 县文明办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区(市) 县少工 委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备注：该表一式4份，随人选推荐汇总表一并报送。

